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23 號法律（法案）

## 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理工大學（下稱“大學”）的法律制度，並賦予大學為實現其宗旨所需的自主權。

### 第二條

#### 性質及宗旨

一、大學為公法人，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的自主權。

二、大學為一所公立高等院校，致力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並推廣科學、技術、文化及藝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條

#### 校本部及分校

- 一、大學的校本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二、大學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為實現其宗旨所需的分校或其他形式的代表處。

### 第四條

#### 監督實體

- 一、大學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
- 二、監督實體行使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及其他法規規定的職權。

### 第五條

#### 機關

- 一、大學設置下列機關：
  - (一) 校監；
  - (二) 校董會；
  - (三) 校長；
  - (四) 行政管理委員會；
  - (五) 學術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大學校監為行政長官。

## 第六條

### 自主權

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大學享有以下自主權：

- (一) 學術自主權：自行訂定、規劃和執行研究項目及其他學術活動；
- (二) 教學自主權：自行擬定所開辦課程的學習計劃、課程大綱及科目大綱，訂定教學方法，選擇知識評核程序，以及試行新教學法；
- (三) 行政及財政自主權：在適用法例的範圍內，享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 (四) 財產自主權：依法管理及處分在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職權時接收、取得或承擔的資產、權利及義務，但不包括處分不動產；以及管理為實現其宗旨而獲給予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的資產；
- (五) 紀律自主權：按適用的規定對其人員及學生的違紀行為作出紀律處分。

## 第七條

### 大學的章程及內部規章

一、大學的章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其內應載有以下內容：

- (一) 大學的架構、各機關的組成、職權及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屬大學自主權範圍內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方面的制度。

二、大學按照其章程訂定內部規章，尤其包括教學事務實用守則、管治及管理守則、各單位及部門的運作規章，以及學生紀律規章。

## 第八條

### 法律制度

一、大學受本法律、高等教育相關法例、其章程及內部規章規範，但不影響大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分校或代表處適用駐在地的法例。

二、大學受適用於公法人的法例規範，尤其是：

- (一) 《行政程序法典》關於公共管理活動的規定，包括行使當局權力及管理公產的規定；
- (二) 自治部門及機構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 (三) 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四)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
- (五) 公共職務不得兼任的制度；
- (六) 行政訴訟的法律中涉及行政性質的行為及合同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九條

### 收入

大學的收入為：

- (一) 源自本身資產或享有收益權的資產的收入；
- (二) 學費收入；
- (三) 提供服務及售賣出版物的收入；
- (四) 津貼、補貼、共享收入、贈與、遺產及遺贈；
- (五) 源自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及專門知識讓與的收入；
- (六) 儲蓄存款利息；
- (七) 以往各年度管理帳目的結餘；
- (八) 費用、手續費及罰款的所得，以及依法獲得的其他收入；
- (九) 信貸收入；
- (十) 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基金的援助；
- (十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撥款。

## 第十條

### 稅務豁免

大學獲豁免繳付與其簽署的合同或參與的行為及與其活動收益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一條

### 人員制度

一、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大學人員。

二、大學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薪酬、晉升、權利、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評核、獎勵制度和紀律制度均由專有人員通則訂定。

三、上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四、大學人員的薪酬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但研究教授的薪酬除外。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可根據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職務。

## 第十二條

### 過渡規定

一、原適用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的《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及《教職人員章程》的人員受上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規範，其原有的權利及福利，尤其是年假、缺勤、薪酬、津貼及補助，不得因適用該通則而減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的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領導或主管職位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維持其原有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有關定期委任期滿。

### 第十三條

#### 廢止

一、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上條第一款及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 (一) 九月十六日第 49/91/M 號法令；
- (二) 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大學章程》；
- (三) 第 8/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學院章程〉》，但第五條及附件一除外；
- (四) 十二月六日第 469/99/M 號訓令；
- (五) 第 15/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
- (六) 第 457/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七) 第 12/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
- (八) 第 29/SAAEJ/99 號批示；
- (九) 第 186/200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二、在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生效前，上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行政法規繼續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前，第一款（一）項、（四）項至（九）項所指的法規繼續生效。

第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